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4 年 09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系系務章程之規定，設立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之掌理事項如下：
（一）推動本系之研究相關事務。
（二）推動本系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